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成笙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YW0000000號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票人為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惟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記載，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票據後遺失等語，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系爭支票既已交付受款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